

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线探测

合同书

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 月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签订地：常州

签订日期：2021.1.10

2021年12月30日，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常州市测绘院（中标供应商名称）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常州市测绘院（中标供应商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天宁街道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项目范围：天宁街道辖区内

工作量清单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小区名称	预估工作量
1	管线探测	博爱路	11千米
2		大火弄	11千米
3		关帝庙	8千米
4		西狮子巷	7千米
5		关河中路	11千米
6	地形测绘	博爱路	12000平方米
7		大火弄	5000平方米
8		关帝庙	1000平方米
9		西狮子巷	1700平方米
10		关河中路	5000平方米
11		桃园二村	9000平方米
12		通济新村	32000平方米

76

二、采购内容

包含但不限于：①查明小区内部指定现状道路标高、与市政道路连接处标高、建筑室内正负零标高、单元出入口标高、小区内景观铺装标高以及沿街商铺铺装标高。②测量范围内重要植被及必须保留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，并在图中标明。包括大型植株位置，胸径等。③探测指定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地下现状管线的准确位置、管径及标高。④探测小区宅前宅后的各种管线（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讯等）进出线准确位置、管径及标高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项目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起 60 天完成。

四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1、根据“HJJC[2021] 177号”的招标结果，本项目中标总价格为 524568 元，大写：伍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

2、项目中标单价：

管线探测 10600 元/公里；地形测绘 0.24 元/平方米。

3、合同结算价=实际完成工作量*中标单价

其中：工作量清单内的管线探测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 48 千米的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，大于等于 48 千米的按 48 千米结算。清单以外如有则按中标单价、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4、付款方式

提交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70%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清余款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需指定现场负责人员，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出现的困难；
- 2、甲方要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指示；
- 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抽查工作，保证抽查的时间、人员、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；
- 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本项目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；
- 3、乙方自觉遵守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。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，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；

七、双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项目启动资金。
- 2、乙方进入现场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工作条件，若乙方遭受第三方因素影响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工期顺延。
- 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4、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（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，对于乙方已做工作量，甲方不予支付，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- 5、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。
- 6、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检测路段等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（2）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2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如测绘报告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管线状况有较大出入的话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。

6. 本项目依托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(2014-K8-010)，在数据处理与展示中，利用了相关软件成果，完成了成果相关管理工作，其研究成果的百分之四十在本项目中得到了转换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代理机构 壹 份。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详细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乙方(公章): 常州市测绘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详细地址: 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

电话: 0519-86677548

传真: 0519-86629711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

帐号: 32001628736050425003

签订日期: 2022年 1 月 10 日



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.



代理单位(公章):

经办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

Handwritten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